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港利資本  
GLAM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示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包銷協議」一段下之「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同時注意，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額度。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	i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雋匯國際函件 .....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APP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PP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APP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發生、出現、開始生效或公眾得知(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事項；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須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其僅供說明並已根據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寄發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批准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 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現有股份 之最後一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現有股份 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 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於下述時間發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下列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不會如期發生：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預定的日期發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佈「極端情況」之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超強颱風而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量供水氾濫、重大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雋匯國際」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即緊接供股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如供股章程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申請及支付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限後首個營業日，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如有)，當中包括假設除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應有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	指	百分比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

王京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供股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雋匯國際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5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619,243,90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2,384,878.08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	最多1,857,731,71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98.2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38%。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額度。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額度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可供認購，然而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15.79%；
- (b) 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93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折讓約17.10%；
- (c) 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204港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折讓約21.57%；

---

## 董事會函件

---

- (d) 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207港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207港元)折讓約22.71%；
- (e)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折讓約8.57%；
- (f) 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8,507,000港元及619,243,904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92港元折讓約76.88%；及
- (g)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約396,847,000港元及619,243,904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41港元折讓約75.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函件「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審視了若干特定的可量化因素：

- (a) 董事對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份市場價格進行了回顧，並觀察到股份持續以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692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641港元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此情況顯示投資者於評估股份價值時未必僅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且每股資產淨值未必能作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有效基準；
- (b) 董事對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成交量及流通量進行了回顧，並觀察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至3.92%，而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值約為0.21%。成交量偏低可能會令股東難以迅速及以有利價格出售股份，反映出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可能需要設定大幅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及
- (c)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每股虧損，加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溫，加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股份及供股對投資者之吸引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情況顯示，透過大幅折讓以提供有利的預期回報，以與投資者自覺對投資風險之承受度對齊，或為至關重要之舉。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因素及本函件「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理據，董事會認為，供股所帶來之裨益大於認購價所涉及之折讓，而大幅折讓對鼓勵參與供股而言屬必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由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c) 章程文件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已提供予除外股東；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f)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本公司應按盡力基準，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所載第(f)項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載第(f)項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乃不可豁免。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應予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f)項先決條件已達成外，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提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而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及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

###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須填妥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項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持有13,012,58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以及3名登記地址位於紐西蘭的股東持有49,950,00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本公司已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上述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

### 中國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認為，鑒於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摒除於供股範圍之外並無必要亦不適宜。因此，有關海外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紐西蘭

根據紐西蘭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並考慮到遵守海外合規要求所涉及的可能成本及時間，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紐西蘭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因此，該等登記地址位於紐西蘭的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倘任何該等除外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淨額不少於1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除外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上述分派後銷售所得款項餘額，所得利益撥歸其本身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將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水平。有關供股股份申請的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i)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免產生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i)至(v)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額另付應付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有意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則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應另行繳付之申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獲配發人士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出售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結束之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零碎股份安排

為緩解因供股而出現零碎股份之相關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
- 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的數目：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8%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供股規模、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 包銷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段項下「供股的條件」分段。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發生、出現、開始生效或公眾得知(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事項；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須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消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19,243,904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及所有未獲 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或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現有	概約股權	現有	概約股權	現有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VCYBER Holdings Limited (「VCYBER」) (附註1)	86,208,562	13.92	258,625,686	13.92	86,208,562	4.64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船舶」) (附註2)	70,017,000	11.31	210,051,000	11.31	70,017,000	3.77
Surich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Fund SPC – Surich Gre Fund SP	76,072,500	12.28	228,217,500	12.28	76,072,500	4.09
公眾股東	386,945,842	62.49	1,160,837,526	62.49	386,945,842	20.83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	-	-	-	-	1,238,487,808	66.67
<b>總計</b>	<b>619,243,904</b>	<b>100.00</b>	<b>1,857,731,712</b>	<b>100.00</b>	<b>1,857,731,712</b>	<b>100.00</b>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VCYBER持有，而VCYBER為一間由沈嘉鑫先生（「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86,208,56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中國船舶持有，而中國船舶為一間由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集團被視為於70,01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本集團將主要透過對其擁有的油田、於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下的油田及其他潛在合作項目進行鑽探新井、建設生產設施及增產工程，以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本集團無意縮減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營運規模。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有意發展放債業務，以建立穩定收入來源並擴充收入渠道。本集團放債業務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除香港既有業務外，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進軍紐西蘭市場，該地之業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自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批出新貸款約6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紐西蘭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約為60.9百萬港元。董事明白，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的增長均需大量資本投入。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該兩項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i)約9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動用，並已預留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金，以期透過訂立新貸款協議，於該期間內擴大貸款組合；及(ii)餘額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並作為應急緩衝資金。本集團預料即使不進行供股，本集團亦不會面臨即時流動資金問題，然而，倘不透過供股籌集更多資金，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後將無法加速發展及擴大規模。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均屬資本密集型業務，其需投入大量資金，方能擴展。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將紐西蘭貸款組合擴大至153百萬港元，並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紐西蘭批出約11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的新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諸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方式。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本集團曾向數間金融機構探詢債務融資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未必能夠以利好條款達成債務融資，或可能須抵押資產（此將影響本集團的靈活性），且債務融資須履行還款義務。舉例而言，由於金融機構對債務融資的限制，本集團未必能夠將其透過質押加拿大主要資產所得的債務融資，應用於其在紐西蘭的放債業務。相較於債務融資，透過股本集資擴展業務及拓寬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亦會增加本公司利息負擔，並對其流動性造成壓力。根據董事會從金融機構獲得的資訊，債務融資的利率通常介乎年利率5%至8%之間。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均需不時消耗大量營運現金流。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本公司較為不利。至於其他股本集資方式，配售新股的集資規模與供股相比相對較小，且其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並會在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讓彼等維持權益比例的情況下，攤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本公司近期亦已進行新股配售。至於公開發售，其雖與供股類似（均容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靈活性，讓彼等有機會選擇是否(a)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b)透過公開市場增購供股權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申請情況而定），從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或(c)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市場需求而定），從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近年面臨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在毋須負擔額外利息的情況下促進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並同時能夠令全體股東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僅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獲取額外供股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在可獲得的情況下），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7百萬港元，其中：

- (i) 約100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大紐西蘭的貸款組合，藉此發展放債業務，其中全數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本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紐西蘭批出約11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的新貸款；
- (ii) 約30百萬港元擬用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加拿大的油田持有者訂立的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或其他潛在合作項目鑽探三(3)口新井及建設生產設施。本集團須承擔新井鑽探工程之成本，以換取新井之開採權益及新井所產出之相關石油物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一份開採權參與協議，並已識別出兩(2)項潛在合作項目；
- (iii) 約20百萬港元擬用作發展本集團於加拿大的現有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在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進行鑽探六(6)口新井及增產工程，其中約15.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
- (iv) 約20百萬港元擬用作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及／或投資於依託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可發揮競爭優勢的業務，並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此類收購及／或投資目標；及
- (v) 餘下約22.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2.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用作支付其他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順序使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5,753,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i) 20%用於就本集團之加拿大石油資產鑽探新井及進行增產工程；(ii) 1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70%用於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於目前已發現及／或不時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用途使用：(i)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2,953,000港元已悉數用於就加拿大石油資產鑽探兩(2)口新井，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ii)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1,575,000港元已悉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iii) 3,823,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新成立的紐西蘭放債業務；及(iv)餘額7,402,000港元已用於一(1)口新井之鑽探工程，其涉及根據參與及營運協議參與及購入BRW Petroleum Corp.於有關土地的開採權，以獲取油井的開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用於另一(1)口新井之鑽探工程，其根據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訂立的另一份開採權參與協議進行。兩項油井鑽探工程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及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提供(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ii)如何投票(經考慮雋匯國際之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雋匯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0至58頁載列之雋匯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供股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股東於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前，敬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雋匯國際函件。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以下為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雋匯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雋匯國際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0至58頁。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6至2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內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雋匯國際函件，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至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6樓01至02室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中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中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提述供股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98.2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履行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即雋匯國際)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編製本函件並非為供股可取之處作出保證，僅為根據上市規則而發表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認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擁有當中任何權益，吾等於過去兩年亦無獲 貴公司委聘為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使吾等可自上述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並合資格提供有關供股的獨立意見。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或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意見及聲明(或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於編製時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董事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通函所表述的意見及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要求的一切合理步驟足以令吾等信賴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從而成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其中包括)：

- (a) 審閱供股公佈、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 (b) 進行市場及可比較研究以分析供股的主要條款；及
- (c) 與董事及管理層就(其中包括)供股的背景、理由及裨益以及供股主要條款的基準進行磋商。

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或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詳細核證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其中：	<b>83,082</b>	<b>82,690</b>	<b>36,841</b>	<b>38,158</b>
－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71,597	73,059	32,605	33,458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490	846	477	315
按經營分類劃分的業績：				
－ 石油勘探及生產	17,874	19,275	7,182	7,990
－ 放債，分類業績：				
•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前	2,520	252	381	318
•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後	13,820	(1,130)	(14)	(20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b>21,500</b>	<b>(198)</b>	<b>1,034</b>	<b>11,117</b>

## 雋匯國際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 即期	12,591	15,216	18,528
— 非即期	4,00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287	193,315	215,873
資產總值	445,095	436,984	471,835
負債總額	41,642	40,137	43,328
資產淨值	403,453	396,847	428,507

資料來源：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8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83.1百萬港元稍為下降約0.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來自(i)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ii)銷售電力；(iii)利息收入；及(iv)股息收入。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繼續推進其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發展計劃。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收入(即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項下的石油銷售(扣除權利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錄得約71.6百萬港元及73.1百萬港元，並繼續是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該兩個年度總收入分別約86.2%及88.4%。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分別錄得經營溢利約17.9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其均貢獻自加拿大石油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放債業務收入減少約66%，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8百萬港元，而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則減少90%，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減少至約0.3百萬港元。參照二零二四年年報，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1.3百萬港元，主要為借款人抵押予貴集團之物業市值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21.5百萬港元。參照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變動主要為(i)年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3百萬港元；(ii)年內貴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經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後）約13.8百萬港元；(iii)年內因加元兌港元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約9.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匯兌收益約2.6百萬港元；及(iv)年內主要與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相關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1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45.1百萬港元及437.0百萬港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於同日，貴集團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3.5百萬港元及396.8百萬港元，整體維持穩定。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貸款組合規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約8%，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1.4百萬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68.3百萬港元及193.3百萬港元。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36.8百萬港元增加約3.6%。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來自(i)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ii)銷售電力；及(iii)利息收入。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繼續推進其加拿大石油資產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發展計劃。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項下的石油銷售(扣除權利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錄得約32.6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而加拿大石油資產所帶來的收入繼續是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該兩個期間總收入分別約88.5%及87.7%。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拿大石油資產為貴集團業績貢獻經營溢利分別約7.2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放債業務收入減少約34%，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7,000港元減少至約315,000港元，而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則減少17%，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1,000港元減少至約318,000港元。參照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開展紐西蘭放債業務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95,000港元，主要為借款人抵押予貴集團之香港物業市值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溢利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參照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增加，主要為(i)期內因加元及紐西蘭元兌港元升值而確認匯兌收益約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匯兌虧損約3.8百萬港元；(ii)期內主要與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關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5百萬港元；及(iii)期內確認與貴公司股本重組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參與及營運協議相關之專業費用約0.3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37.0百萬港元及471.8百萬港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0.1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於同日，貴集團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6.8百萬港元及428.5百萬港元，整體維持穩定。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貸款組合規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22%，主要由於其紐西蘭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批出新貸款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93.3百萬港元及215.9百萬港元。

## II.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貴集團將主要透過對其擁有的油田、於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下的油田及其他潛在合作項目進行鑽探新井、建設生產設施及增產工程，以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同時，貴集團有意發展其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放債業務，以建立穩定收入來源並擴充收入渠道。董事明白，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的增長均需大量資本投入。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該兩項業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2.7百萬港元，其中：

- (i) 約100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大紐西蘭的貸款組合，藉此發展放債業務，其中全數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貴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紐西蘭批出約11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的新貸款；
- (ii) 約30百萬港元擬用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加拿大的油田持有者訂立的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或其他潛在合作項目鑽探三(3)口新井及建設生產設施。貴集團須承擔新井鑽探工程之成本，以換取新井之開採權益及新井所產出之相關石油物質；

- (iii) 約20百萬港元擬用作發展 貴集團於加拿大的現有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包括對 貴集團加拿大石油資產的油田進行鑽探六(6)口新井及增產工程，其中約15.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
- (iv) 約20百萬港元擬用作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及／或投資於依託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可發揮競爭優勢的業務，並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及
- (v) 餘下約22.7百萬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順序使用。

誠如上文所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擬用於 貴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目的是為該兩項業務創造穩定收入來源。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並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 (i) 貴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必須依靠不斷執行鑽探計劃，屬資本密集型工程。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並經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鑽探計劃(已鑽探四口新井)及二零二四年鑽探計劃(已鑽探三口新井)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0.7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從收入角度而言，吾等注意到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一直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貴集團貢獻超過80%的穩定收入來源；

- (ii)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立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拓展該業務至紐西蘭。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紐西蘭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組合賬面值約為3.8百萬港元（乃授予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當地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紐西蘭的放債業務增長迅速，相關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0.9百萬港元。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放債業務需要持續資金支持，以支持貸款組合的擴充以帶來收入。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遍為 貴集團帶來良好經營業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前）。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主要由於借款人抵押予 貴集團之物業市值有變；及
- (iii)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約92百萬港元已預留作 貴集團放債業務的資金，以供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用；而約62百萬港元則用於支持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並作為應急緩衝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均屬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持續給予資金方能產生穩定收入及支持業務發展，而此導致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因其目前手頭現金可能不足以讓其執行其業務計劃（詳見下文說明）。此外，經考慮上述兩項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倘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應用於該兩項業務，從收入角度而言應可為 貴集團帶來裨益，而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方向亦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

吾等已與董事會就 貴集團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的發展計劃進行討論，並獲 貴公司提供計劃內容、計劃所需估計資本或開支及相關文件。吾等注意到：

- (i) 關於擬動用約100百萬港元發展紐西蘭放債業務，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批出約11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的新貸款，以擴大其在紐西蘭的貸款組合，有關所得款項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吾等已獲提供其紐西蘭放債業務的現有貸款清單及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預期新增貸款清單（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主要貸款條款、借貸及還款時間表等資料）及相關文件。在審閱董事對所得款項用於紐西蘭放債業務的估計金額及計劃時：
- (a)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貸款達到約6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披露的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紐西蘭貸款組合賬面值約3.8百萬港元急速增長。據董事告知，過去一年 貴集團致力拓展紐西蘭放債業務並成立銷售團隊。上述貸款組合增長證明集團努力富有成效，顯示該業務具增長潛力；
- (b) 吾等已檢索紐西蘭儲備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發佈的數據，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紐西蘭銀行及非銀行借貸機構的總借貸額（涵蓋住房、個人、商業及農業貸款）約為118,900億紐西蘭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總借貸額約114,280億紐西蘭元增加約4.0%。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總貸款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顯示市場持續存在借貸需求；
- (c)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放債服務的實際需求、彼等的估計以及有關 貴集團紐西蘭放債業務的放債計劃，並獲提供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的貸款申請清單（包括四份貸款申請樣本文件），而上述各項形成了董事估計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可能達成之貸款組合規模的基礎。根據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董事查詢，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之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接獲貸款申請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其中僅約40百萬港元貸款金額獲批；(ii)上述貸款申請均符合 貴集團設定的關鍵放債指標，即申請均為以借款人土地及／或物業之第一順位按揭作抵押的有抵押貸款，且經內部評估，其建議貸款價值比率不超過60%。然而，鑒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紐西蘭放債業務可用資金有限，故董事僅能優先接納貸款申請；及(iii)根據董事的估計及規劃，紐西蘭放債業務新增貸款規模預計如下：(1)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為127百萬港元，其主要

以現有預留現金及從現有貸款所收回資金(收回後將再次借出)撥付；(2)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約為119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所得款項中約100百萬港元撥付；及(3)二零二七年約為104百萬港元，其將以從二零二六年批出貸款收回的資金撥付。吾等注意到，上述預計乃經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包括(1)上述基於 貴集團可用資金而尚未獲接納的貸款申請；(2)參考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特別是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季接獲約90百萬港元貸款申請)所預期可能接獲的貸款申請；及(3)基於 貴集團與若干潛在借款人(主要為可提供自有土地或物業作抵押的本地房地產開發商)近期就融資需要所進行的磋商，預期 貴集團放債服務需求將持續。吾等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近期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所刊發的公佈，並注意到房地產開發商乃 貴集團的主要借款人類別。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預計基準屬合理；及

- (d) 經吾等審閱後，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預期新增貸款將採用類似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期)且與現有貸款相同的利率。吾等認為此舉屬公平，且根據 貴集團過往收到的貸款申請，此等條款對若干潛在借款人應仍具合理吸引力。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短期貸款的性質使 貴集團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拓展業務。

鑒於實際數據顯示 貴集團的紐西蘭放債業務近期增長強勁，市場對放債業務持續存在需求，董事會對所得款項用於紐西蘭放債業務的估計金額及計劃被視為合理，且貸款屬短期性質及乃為滿足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 貴集團確有融資需要，故將所得款項用於上述用途屬合理；

- (ii) 關於擬動用約30百萬港元以根據與加拿大的油田持有者訂立的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或其他潛在合作項目鑽探新井及建設生產設施，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完成三口新井的鑽探工程。根據貴集團的發展計劃(當中載列有關新井鑽探、完井、設備安裝及接駁工程之資本支出，以及鑽探或建設時間表等資料)，於二零二六年進行鑽探工程及建設生產設施(包括地面設施及注水設施)所用的資本開支預計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與加拿大油田持有者訂立一份開採權參與協議，並已識別出兩項潛在合作項目。吾等已獲提供該等潛在合作協議及文件的內容，並認為估計基準大致上乃有據可循；及
- (iii) 關於擬動用約20百萬港元發展貴集團於加拿大的現有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貴集團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就加拿大油田資產分別完成三口新井的鑽探工作。根據貴集團的新井鑽探發展計劃(當中載列有關新井鑽探、完井、設備安裝及接駁工程之資本支出，以及鑽探或建設時間表等資料)並參照加拿大石油資產估算石油儲量報告，預計上述鑽探工程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約為16.5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計劃中的增產工程涉及就加拿大石油資產於二零二六年進行一項現有油井的新射孔作業及兩項閒置油井的重新完井作業，以及於二零二七年進行一項現有油井的新射孔作業，資本開支估計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吾等已(a)取得石油儲量報告，並知悉上述六口新井之資本支出與儲量報告所載各井估計總投資成本相符；(b)審視儲量報告的可靠性，並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確認石油儲量報告之簽發人為合資格人士(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經驗及資格等的特定要求)，該人士曾於二零二二年編製貴公司有關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之通函所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c)向董事查詢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已計劃的鑽探工程規模，並得知計劃中的工程在設計及規模上與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進行的工程相若。吾等其後比較過往產生的資本開支(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鑽探計劃鑽探了四口新井，資本開支約為20.7百萬港元；及根據二零二四年鑽探計劃鑽探了三口新井，資本開支約為13.4百萬港元)，並注意到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鑽探工程的估計量亦處於該被視為合理的範圍內。吾等認為，上述貴公司就加拿大石油資產而估計資本開支所用的基準乃基於合理依據制定。董事已考慮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所將產生的營運現金流(有關預測乃基於最新實際數字以及現有油井預計將會穩定運作而作出)將支持上述發展計劃，並將供股所得款項約15.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分配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類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供股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乃屬公平。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董事會於議決採用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諸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方式。就債務融資而言，新銀行融資或資本市場借貸可能會加重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及進一步限制利潤率及流動性。再者，有關借貸可能需要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使得過程相對不明朗且耗時。就向選定投資者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而言，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受到即時攤薄。相比之下，公開發售及供股可使合資格投資者維持其按比例持有的股權比例，然而，只有供股提供可買賣的未繳股款股權，容許不參與供股的股東變現其股權價值。因此，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既可選擇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亦可選擇在市場上將其權利套現。

吾等已考慮本函件較早前所述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上述董事對各項集資方案的評估，以及 貴集團現有的一般授權，以評估進行供股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他融資方法的可行性。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且籌集資金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惟吾等認為，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信貸額度可能有限，且通常需要抵押品並產生利息成本。據吾等所理解，根據 貴公司向若干金融機構就可能進行債務融資所作的查詢， 貴集團通常須質押等同於建議貸款本金金額的主要資產或現金，而有關利率可能介乎每年5%至8%。因此，債務融資更可能對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吾等認為此做法有違 貴集團集資目的，故此同意董事會觀點，認為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較為不利。就股本集資而言，即使動用 貴公司現有一般授權，吾等注意到所得款項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當前資金需求，意味著進一步配售股份需獲股東額外批准，並可能攤薄未參與配售的現有股東權益。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參與，吾等同意董事所述，因供股允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股權，為彼等提供更大靈活性，故供股較為可取。

經考慮：(i) 貴集團需資金支持其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以創造穩定收入，且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符合 貴集團整體業務策略；(ii)董事釐定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時，所依據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本或開支估算基礎屬合理／有據可循；(iii)鑒於產生額外利息成本及可能對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屬較不利的選項，並有違 貴集團上述集資目的；及(iv)供股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既可選擇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亦可選擇在市場上將其權利套現，而配售新股或公開發售則不具備此靈活性。吾等同意董事會觀點，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供股屬更佳選項，其甄選基礎亦屬公平合理。

### III. 供股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5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619,243,90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2,384,878.08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	最多1,857,731,71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98.2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現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66.67%。

參照董事會函件，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38%。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15.79%；
- (b) 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93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折讓約17.10%；
- (c) 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204港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折讓約21.57%；
- (d) 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207港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0.207港元)折讓約22.71%；
- (e)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折讓約8.57%；
- (f) 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8,507,000港元及619,243,904股股份計算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92港元折讓約76.88%；及

- (g)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資產淨值約396,847,000港元及619,243,904股股份計算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41港元折讓約75.0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吾等注意到董事審視了若干特定的可量化因素：

- (a) 董事對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份市場價格進行了回顧，並觀察到股份持續以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692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641港元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此情況顯示投資者於評估股份價值時未必能僅參照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且每股資產淨值未必能作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有效基準；
- (b) 董事對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成交量及流通量進行了回顧，並觀察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至3.92%，而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值約為0.21%。成交量偏低可能會令股東難以迅速及以有利價格出售股份，反映出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可能需要設定大幅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及
- (c) 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每股虧損，加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溫，加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股份及供股對投資者之吸引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情況顯示，透過大幅折讓以提供有利的預期回報，以與投資者自覺對投資風險之承受度對齊，或為至關重要之舉。

鑒於上述因素及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理據，董事會認為，供股所帶來之裨益大於認購價所涉及之折讓，而大幅折讓對鼓勵參與供股而言屬必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期間（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大約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用作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反映現行市場情緒，並為股份最近價格及交易表現提供概覽。

股份收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上半年整體呈向下趨勢，其後下半年開始復甦及轉趨穩定。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108港元。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每股0.240港元。股份於整段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62港元。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240港元折讓約33.33%；(ii)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2港元輕微折讓約1.23%；及(ii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溢價約48.15%。吾等同意董事所述，認購價相對平均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的折讓將提升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參與及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相應股份權益的吸引力。

###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內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年份／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於相關月份／期間 結束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自一月十三日起)	21,893,402	12	1,824,450	0.03%
二月	27,483,080	20	1,374,154	0.02% (附註3)
三月	7,289,407	21	347,115	0.01%
四月	26,478,496	19	1,393,605	0.23% (附註4)
五月	5,675,781	20	283,789	0.05%
六月	49,504,204	21	2,357,343	0.38%
七月	60,011,117	22	2,727,778	0.44%
八月	36,991,600	21	1,761,505	0.28%
九月	54,824,118	22	2,492,005	0.40%
十月	21,484,723	20	1,074,236	0.17%
十一月	12,072,481	20	603,624	0.10%
十二月	39,359,125	21	1,874,244	0.3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直至一月十二日)	10,381,041	7	1,483,006	0.24%
最高	60,011,117	22	2,727,778	0.44%
最低	5,675,781	7	283,789	0.01%
平均值	28,726,813	19	1,507,450	0.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相關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各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因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由5,240,344,044股變更為6,192,439,044股。為便於說明，當月之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 因 貴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由6,192,439,044股變更為619,243,904股。

務請注意，股份於每個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小部分，於回顧期間介乎約0.01%至0.44%。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普遍偏低，吾等同意董事所述，就認購價提供折讓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實屬合理。

(ii) 可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過往四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比較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涉及建議供股的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吾等的挑選標準包括該等供股於最後交易日時已公佈且並未終止。

吾等已盡全力識別23項可比較交易，有關清單已屬鉅細無遺。吾等認為下列可比較交易清單屬公平、有代表性及可與供股比較，當中計及(i)該等交易與供股屬相同交易類型(即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其可提供具意義的比較；(ii)比較期間乃合理及有意義地反映在現行市況及情緒下有關建議供股的最近期市場慣例；及(iii)根據上述挑選標準識別的23項可比較交易對比較而言乃足以作一般參考之用。

吾等知悉可比較交易中的上市公司的市值、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不同於 貴公司。然而，由於吾等的可比較分析著重於市場主導的交易條款（例如認購價相對現行市價的折讓及其他在現行市況及情緒下訂立的主要條款），而非基於按市場倍數（例如市盈率或市賬率）所計算的業務估值，吾等認為，無須嚴格要求公司基本面一致。此外，所納入的可比較交易的集資規模及目標各異，可更完整反映當前的市場偏好。

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前景、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集資原因及規模可能與進行可比較交易的上市公司不同或有所差異，但吾等仍認為，根據吾等的挑選標準挑選出在類似市場條件及情緒下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可為獨立股東提供廣泛而客觀的視角，以便了解與供股相若的此類交易在當前的市場趨勢。

## 雋匯國際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可比較交易所用的挑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及恰當。可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 相對所持 現有股份)	軟認購價溢價/(折讓)				最近期公佈 的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理論攤薄 效應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 (「EA」)/ 配售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或之前的 最後五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於最後 交易日的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1894)	4:1	-28.13%	-27.67%	7.26%	-84.67%	22.50%	84.7	配售	1%	
2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727)	3:1	-19.75%	-26.14%	-5.80%	-44.85%	20.97%	620	EA	不適用	
3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471)	3:1	-31.06%	-32.29%	-10.13%	-62.81%	24.51%	174.34	EA	不適用	
4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442)	1:2	-17.44%	-15.88%	-12.35%	65.12%	5.81%	61	EA	不適用	
5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3:1	-6.98%	-6.98%	-1.96%	不適用 (附註1)	5.12%	49.44	配售	3.0%	
6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四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8283)	5:1	-23.91%	-25.69%	-4.89%	-64.68%	21.67%	100.8	配售	2.5%	
7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1025)	1:1	-9.09%	-10.71%	-4.76%	48.15%	9.39%	40.4	配售	3.0%	
8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1029)	1:2	-16.39%	-17.21%	-12.17%	-61.10%	9.76%	325.9	配售	1.25% (附註2)	
9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1:1	2.70%	-9.00%	-6.37%	不適用 (附註1)	5.99%	92.3	EA	不適用	
10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1:2	-38.78%	-37.11%	-29.69%	-76.26%	12.93%	6.93	配售	2%	
11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鱸魚恤有限公司(122)	1:2	-22.68%	-22.44%	-16.34%	-92.46%	7.56%	51.6	EA	不適用	
12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8612)	3:1	23.46%	19.05%	不適用	669.23%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1)	31.1	配售	2.5%	
13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1613)	2:1	-35.70%	-35.70%	-15.60%	-43.80%	23.80%	121.2	配售	1.0%	
14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7:1	-23.50%	-24.30%	-4.10%	不適用 (附註1)	21.10%	182	EA	2.5%	
15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4:1	-19.23%	-27.08%	-4.55%	59.09%	23.24%	38.21	配售	2%	
16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145)	1:2	-18.60%	-19.10%	-13.10%	-6.10%	6.60%	18.6	配售	固定佣金 100,000港元	
17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五日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1909)	1:2	-20.20%	-27.90%	-14.60%	195.70%	9.10%	151.68	配售	固定佣金 100,000港元	
18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日	澳門鵬駿創建有限公司(1680)	1:2	-45.50%	-44.40%	-36.20%	-88.50%	15.80%	93	EA	3.0%	
19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1:2	-29.30%	-27.20%	-21.70%	775% (附註3)	9.70%	230.95	EA	不適用	
20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65)	1:2	-18.10%	-20.70%	-12.70%	152.10%	7.00%	48.22	EA	不適用	
21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8282)	1:2	1.70%	-1.00%	1.10%	-3.20%	0.60%	11.4	EA	0.5%	
22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九日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6978)	1:5	-47.70%	-47.80%	-43.20%	不適用 (附註1)	8.10%	257.29	EA	1.45%	
23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五日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2:1	-33.60%	-35.20%	-14.50%	-97.90%	24.78%	43.33	配售	不適用	
			最高	23.46%	19.05%	7.26%	195.70%	24.78%	620		3.00%	
			最低	-47.70%	-47.80%	-43.20%	-97.90%	0.60%	6.93		0.50%	
			平均值	-20.77%	-22.72%	-12.56%	-12.13%	13.46%	123.23		1.94%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	2:1	-17.10%	-21.57%	-6.43%	-76.88%	14.43%	198.2	EA	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不適用」指該上市公司於相關公佈日期處於淨負債狀態。
- (2) 最低應付費用為固定費用15,000港元，加1.25%與85,000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 (3) 可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幅度異常高，被視為異常值（「可比較資產淨值異常值」），故在相關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溢價／折讓分析中予以排除。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可比較交易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其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7.70%至溢價約23.46%，平均折讓約為20.77%。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7.1%，其處於範圍內並大致符合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 (ii) 可比較交易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其各自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之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7.80%至溢價約19.05%，平均折讓約為22.72%。認購價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57%，其處於範圍內並大致符合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 (iii) 可比較交易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43.20%至溢價約7.26%，平均折讓約為12.56%。認購價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19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6.43%，其處於範圍內且較可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為低；
- (iv) 可比較交易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不包括可比較資產淨值異常值）較其各自最近公佈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7.90%至溢價約195.70%，平均折讓約為12.13%。認購價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8,507,000港元與619,243,904股股份計算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0.692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6.88%，其處於範圍內且較可比較交易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為高。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108港元至0.24港元，其與每股資產淨值相比介乎折讓約84.39%至折讓約65.32%，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以大幅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反映投資者於評估股份價值時可能未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作為主要考量因素。因此， 貴公司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6.88%，其處於上述範圍內並屬可接受水平；及

- (v) 可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60%至約24.78%，平均值為約13.46%，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4.43%處於範圍內並大致符合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經考慮：(a)誠如上表的可比較交易所示，以較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藉此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實屬市場常見做法；(b)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普遍偏低，吾等認為為認購價提供折讓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實屬合理；(c)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之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iii)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及(iv)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d)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65.32%至約84.39%的價格交易，而 貴公司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6.88%乃處於上述範圍內；(e)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f)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及(g)該等無意認購其按比例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收取自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

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的數目：最多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8%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將不會持有貴公司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供股規模、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誠如上文「可比較分析」一節之列表所載列，吾等已識別及評估於比較期間內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涉及建議供股的23項可比較交易。吾等相信可比較交易反映近期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下投資者的普遍情緒。

鑒於(i)該23項可比較交易中有10項涉及按所得款項總額介乎約11.4百萬港元至325.9百萬港元計算包銷／配售佣金，而供股規模約198.2百萬港元完全處於該範圍內；(ii)可比較交易的包銷／配售佣金佔所得款項總額介乎0.50%至約3.00%，平均值約1.94%，而包銷佣金1.8%處於該範圍內且較平均值為低；(iii)於釐定包銷協議的條款時， 貴公司及包銷商已適當考慮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惡化、集資的規模，以及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及市況等因素，吾等認為包銷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i)至(v)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額另付應付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貴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誠如上文「可比較分析」一節之列表所載列，23項可比較交易當中的11項具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股項下超額申請的安排在市場上屬常見。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下，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應賦予優先購買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數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貴公司之股份權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參照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權架構變動」一節，現有公眾股東之股份權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遭攤薄最多約66.67個百分點(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且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已由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經考慮(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ii)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表達其對供股條款的意見；(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及(iv)該等無意認購其按比例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收取自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經濟利益，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V. 進行供股之財務影響

### (i)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28.5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21.2百萬港元。

### (ii) 流動資金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15.9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2.7百萬港元將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所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田珊

執行董事

許嘉嘉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田珊女士及許嘉嘉女士為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分別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及14年經驗。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piholdings.com>)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第77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33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33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第78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7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71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第77至1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76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76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16至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135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1351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賬面值約418,000港元之未償還借款，其以本集團之汽車作抵押及並無擔保，並按年利率2.99%計息；及(2)租賃負債約3,313,000港元，其按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3.5%至5.25%計息，其中約1,369,000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並無擔保，餘下約1,94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並無擔保。

除本文披露的內容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本集團作為貸方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債務 (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契約、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入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 (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的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約4%至38,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6,841,000港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11,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034,000港元)，主要為(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因加元及紐西蘭元兌港元升值而確認匯兌收益8,1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匯兌虧損3,753,000港元)；(ii)主要與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關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1,4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12,000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重組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參與及營運協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3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收入增加約3%至33,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2,605,000港元)，經營溢利則上升約11%至7,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182,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受惠於原油銷售量增加至約84,500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5,800桶)，惟受平均售價下跌至每桶79.7加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桶86.1加元)所拖累。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業務錄得收入增加約16%至4,3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759,000港元)，主要由於日照時數(根據香港天文台公佈數據)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700小時增加約29%至約900小時。該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6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99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減少約34%至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77,000港元)，以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減少約17%至3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8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授予借款人的履約貸款平均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紐西蘭開展放債業務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組合價值為3,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7,000港元)，為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證券投資錄得收入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3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後，本集團繼續推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的策略。值得注意的是，配合現有香港放債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紐西蘭開展放債業務，其至今發展迅速。自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批出新貸款約63.8百萬港元。

通過構建多元化且均衡的業務組合，本集團致力奉行可持續發展策略，以拓展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創造穩定及具吸引力的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放債業務。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於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包括就加拿大石油資產以及根據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或其他潛在合作項目鑽探新井及建設生產設施。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底，(i)根據現有開採權參與協議（及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潛在合作項目）完成三(3)口新井鑽探，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投產，以及完成安裝及建設生產設施；(ii)就加拿大石油資產而言，完成三(3)口新井鑽探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投產，對兩(2)口閒置油井進行重新完井作業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恢復生產，以及對一(1)口現有生產井進行射孔作業以提升產量，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投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放債業務，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用於加快放債業務的市場滲透步伐。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透過聚焦具短期商業融資需求且能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企業實體，本集團以審慎穩妥為原則擴展其放債業務，優先追求可持續增長，同時維持嚴謹的風險管控，以減低潛在風險。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設立新辦事處並增聘四名僱員，以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將紐西蘭貸款組合擴大至15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底達到246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將不時評估並探討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及／或投資於可讓本集團發揮競爭優勢的業務。

從宏觀角度觀之，因美國對貿易夥伴加徵關稅、OPEC+成員國逐步取消自願減產措施的步伐、發達與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產油地區政局持續動盪衝突、俄烏戰爭持續以及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而造成的國際油價波動，將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前景。二零二六年初拉丁美洲及北極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加劇相關業務的不確定性。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嚴謹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業務，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節載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其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本集團財務資料如何因完成建議供股而受到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建議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已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下述建議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緊隨建議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建議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供股股份0.16 港元的認購價供股 發行1,238,487,808股 供股股份	428,509	192,731	0.692	0.334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428,509,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2. 建議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2,731,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講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的建議供股發行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5,427,000港元，並假設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算法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8,50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619,243,904股股份釐定。
4.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21,240,000港元，除以1,857,731,71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619,243,904股股份以及假設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將發行的1,238,487,808股供股股份)得出。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並僅供說明)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第APP II-1至APP 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第A部的附註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此並無刊發審閱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當中規定本所須設計、落實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訂明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撰作出報告」進行受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受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一份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某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般發生或進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的理解、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工作情況。

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619,243,904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192,439.04
-------------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1,857,731,71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8,577,317.12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本公司，或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86,208,562	13.92%
VCYBER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86,208,562	13.92%
中國船舶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70,017,000	11.31%
中國船舶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70,017,000	11.31%
Surich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Fund SPC – Surich Gre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76,072,500	12.28%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70,500	5.7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VCYBER持有，而VCYBER為一間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86,208,56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中國船舶持有，而中國船舶為一間由中國船舶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集團被視為於70,01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本集團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最多1,047,000,000股新股份；
- (b)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修訂函件，內容有關配售合共最多1,047,000,000股新股份；及
- (c)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授權代表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 王京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公司秘書	陳瑞源先生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至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16樓01至02室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樓1001-10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第6座 6樓604-611室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至65號 華人銀行大廈3樓
	Bank of Montreal 595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1G1 Canada
	Royal Bank of Canada 335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1E5 Canada
	Bank of New Zealand 80 Queen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財務顧問、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5百萬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並由本公司支付。

## 12.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國際專業會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白志峰先生(「白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業顧問，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白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於再生能源及金融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總部設於北美的一家投資公司及一個創投基金擔任行政管理職位。

王京璐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商業顧問。王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王先於曾於一間國際油田服務集團擔任行政管理職位及參與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勘探及生產、產量優化、油田管理、項目管理以及銷售與行銷。彼於環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現為大象未來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丘煥法先生(「丘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丘先生為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一間專注於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焦捷女士(「焦女士」)，45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焦女士現為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之顧問。彼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36)、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焦女士亦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1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趣活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QH)、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MBR)及The GrowHub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GHL)之獨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納斯達克上市。

###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p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d) 雋匯國際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8頁；
- (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建議供股」一段下之「供股的條件」分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238,487,808股新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如有)(「除外股東」)除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港利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不考慮任何除外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文件，並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蓋本公司公章(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8.
  -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http://www.epiholdi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